

审计署法规司 编

# 财经审计 法规

一九九二年修订  
(内)

22.209

00/3:4

中国审计出版社

D922.209

6

1990/3:4

一九九〇年

# 财经审计法规

第四册

(内部发行)

审计署法规司编

27

中国审计出版社



684421

一九九〇年  
财经审计法规  
第四册  
(内部发行)

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工程兵印刷厂印刷  
(北京白石桥路甲4号)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2.75 字数 55 千字

1990 年 5 月第 1 版 199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0 册 定价: 0.75 元

ISBN 7-80064-034-5 / D.20

---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4-3  |
|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1990 年至 1992 年用<br>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通知 .....            | 4-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br>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br>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 | 4-1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br>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                       | 4-17 |
| 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对外贸易公司有关财务管<br>理事宜的通知 .....                           | 4-21 |
| 财政部关于非贸易外汇奖励金免缴预算调节基<br>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复函 .....                  | 4-24 |
| 财政部关于中央工交部门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br>经济效益总挂钩的清算通知 .....                     | 4-25 |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对〈外贸企<br>业出口风险基金免缴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函〉<br>的复函》的通知 .....  | 4-36 |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送《中央级事业<br>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38 |
|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成人高等<br>学校招生经费问题的通知 .....                      | 4-63 |

|                                                   |      |
|---------------------------------------------------|------|
| 国家教委、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修订普通<br>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收费办法的通知 ..... | 4-65 |
|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br>布棉花监督检验收费规定的通知 .....      | 4-68 |
|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几类公司所得税减免政策<br>的通知 .....                 | 4-71 |
| 审计署关于下发试行《社会审计工作规程》的<br>通知 .....                  | 4-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

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

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计委**  
**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  
**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1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从一九八四年以来，国家就开始用库存的粮棉布和中低档工业品开展以工代赈，主要用于修建公路和兴修水利工程、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深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实践证明，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扶助“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和经济开发的一项有效措施。这是一项政策性强而且十分复杂具体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要加强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国家计委要加强组织和指导，并尽快把这项工作布置下去。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关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

## 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安排意见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领导关于继续开展用工业品以工代赈工作的指示，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以工代赈的范围和重点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投向范围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部分山区，重点放在贫困落后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二）这次以工代赈的目的是通过增加对贫困落后地区的投入，为发展农业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创造一个好的外部环境。要突出支持生产性建设设施，主要用于兴修水利、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修建公路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兼顾人民生活基本条件的改善。不搞非生产性项目。

### 二、以工代赈的计划安排

（一）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总金额为十五亿元，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到一九九二年底完成。其中一九九〇年四亿元，一九九一年五亿元，一九九二年六亿元。以工代赈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配套资金），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二）在计划安排上不采取按省、自治区切块的分配办法，也不按行业划分投资比例，要依照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办法，提出建设项目，经过论证，按程序上报、审批下达。

(三) 各有关省、自治区要根据国家用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地方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后，编报项目计划，在报国家计委的同时，抄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的项目建议计划，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建设项目的具体评审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四) 各有关省、自治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超过国家下达的项目计划金额由地方负担。在执行中，如出现地方配套资金未按计划落实时，国家将调整并核减以工代赈项目计划。

### 三、以工代赈的工业品的品种和供应要求

(一) 用于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是库存较多，而近期又不会转为畅销和也不会有脱销危险的商品，这些工业品必须是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市场上供应紧俏的商品特别是由财政补贴的大宗商品，不列入供应范围。各有关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区商品的供求状况和农民消费特点，确定工业品的品种、规格，使群众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一些中小型农机具和当地滞销的建筑材料等，也可列入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范围。

(二) 这次以工代赈工业品的供应原则是非盈利性经营，按成本计价。凡属库存积压的工业品，已削价处理的，按削价后价格供应；群众购买的中低档工业品，凡金额、数量达到该品种规定的批发价起点的，也应按批发的成本价格供应。对此，各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严格监督。

(三) 这次工业品以工代赈，是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特

别是贫困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措施。商业、供销、物资等供应单位都要本着积极的态度，组织货源、保证供应，不应只考虑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不得收取各种名目的手续费。各地区应就地组织以工代赈工业品货源。商品供应单位要保证以工代赈工业品的质量和使用价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随意搭配，严禁销售失效、霉烂变质和假冒商品。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不准转卖给国营商店、供销社和集体商店。

#### 四、配套资金和配套物资

(一) 国家拨付以工代赈的工业品，主要用于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的劳务报酬。兴办工程所需的其他开支由地方负责，原则要求配套资金与以工代赈工业品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一比一。各地要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给足相应的配套资金。为保证以工代赈项目的顺利进行，配套资金应采取先集中、后使用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多渠道解决，筹集的资金先存入专设的银行帐户，并经同级人民银行或财政部门审定确认。

(二)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所需的物资，原则上应由省、自治区解决，各级计划部门应划出专项指标，纳入计划供应，专项使用。国家可适当补助一部分计划内的钢材、农用柴油等物资用于工程建设。各地物资、商业、供销部门应直接供应到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加价。建设单位所需炸药，由物资部分配并组织供应，地方购买。

#### 五、以工代赈的方式

这次以工代赈的工业品销售，仍采用发放工业品购货券（简称购货券）的方式，即用购货券支付参加建设的农民，

农民持券到指定的商店按时购买商品。购货券系有价证券，要严格管理。购货券的印制和发放、使用、回收及管理，仍按国家计委计地区[1989]738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财务结算

财务结算采取由各地专业银行核销商业贷款，人民银行逐级审核汇总，从人民银行实现的利润中解决，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负担的原则。具体办法，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去年联合下发的计地区[1989]737号文件执行。

#### 七、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一)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有关省、自治区综合部门或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协调各单项工程之间的施工进度，随时检查、总结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政府汇报。各单项工程从论证、设计、审查、实施、验收到养护管理等工作，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发挥行业管理职能。

(二) 要加强技术管理和施工组织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凡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施工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返工重建。

(三) 认真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由各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四) 各有关省、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养护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项目长久发挥效益。

#### 八、加强组织领导

这次用工业品以工代赈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总结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领导。这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计划部门或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专门机构牵头，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银行、财政部门负责审查配套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审计、物价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挪用、倒卖以工代赈工业品和物资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及时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执行。

国 家 计 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  
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七日